國立臺灣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

109年03月01日

壹、依據

本防治工作綱要依據為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6946 號函頒佈之「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 (109.2.26 新訂第 2 版)」以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措施計畫」。

貳、目的

為有效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維護開學後大量教職員工生校內活動的安全,並預備校內出現確診個案時據以執行的工作綱要,以維持學校功能正常運作。

參、運作期程

依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期程。

肆、本校校級防疫小組組織與執掌

本校校級防疫小組成員包含:

一、召集人:管中閔校長

二、副召集人:羅清華副校長

三、發言人: 孫效智主任秘書

四、執行長:沈瓊桃學生事務長

五、成員:張上淳副校長、丁詩同教務長、葛宇甯總務長、袁孝維國際

長、李百祺研發長、公衛學院詹長權院長、人事室林忠孝主任、主計 室魏如芬主任、學務處保健中心程劭儀主任。

伍、全校防疫工作及分工

本校防疫工作及分工,係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措施計畫」(如附件一)辦理。

陸、全校一般性防疫措施

- 一、各單位防疫聯絡人執行事項:
 - (一)請單位內所有教職員工生(包含單位自聘人員、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助理、工讀生、短期計畫人員、臨時工、駐校廠商、與洽公訪客)填寫健康關懷問卷,清查完成單位內是否有尚未通報、曾有第一、二級流行地區旅遊/接觸/轉機史、或自第一、二、三級旅遊疫情建議地區入境的教職員工生,以統計及掌握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資料,並分類是否有須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
 - (二)每天以電話關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中的教 職員工生。
 - (三) 隨時將校級防疫小組或保健中心發佈的重要防疫訊息轉達給單位內知悉,並加以執行。
 - (四)備妥各系所單位內防疫物資,例如消毒用品、洗手相關物品、口罩、額(耳)溫槍等。
 - (五)保持各系所單位環境通風、定期消毒,主動關心教職員工生健康,並視症狀勸導返家休養及就醫。

(六)各系所單位應定期針對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電梯按鈕、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進行清潔消毒。常態時期一天一次,若使用頻繁需增加清潔消毒次數。

二、各單位防疫聯絡人宣導事項:

- (一)宣導教職員工生避免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二、三級旅遊疫情建議地區與第一、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出差。
- (二)針對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注意咳嗽 禮節、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 不流通的公共場所、與避免接觸野生動物與禽類。
- (三)宣導若有發燒症狀(包含服用退燒藥後退燒),不應到校上班 上課,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如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而未達 發燒標準者,上班上課時應配戴口罩、勤洗手;其他未具發燒 或呼吸道症狀者可以不用配戴口罩,但考量個人身體狀況,想 配戴亦可。

三、大型活動之辦理:

- (一)大型活動之定義以及是否舉辦或延期,由校方視疫情發展訂定不同之規範。
- (二)舉辦大型活動時,校方將視疫情發展,參考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如附件二), 訂定校內規範。
- (三)當本校校園活動有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病例時,將暫停 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
- 四、總務處於公共空間加強場所消毒。參考教育部最新通報(109年2月26日發佈),訂定本校消毒要領及頻率。

柒、通風、清潔、消毒原則、以及防疫物資管理

以下工作綱要由總務處提供,並由各業管單位負責執行:

- 一、教室通風管理規範
 - (一) 適用範圍: 本校教學館教室以及各系所管理之教室適用。

(二)作業原則:

- 1. 於防疫期間,沒有窗戶的教室盡量不要使用。
- 密閉空間或地下空間,增設排風扇或通風設備(如抽、排風扇),營造動力排風,強迫與外界氣體交換,加強通風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
- 3. 打開窗戶、氣窗及前後門,讓外氣引入置換室內空氣,維持 室內通風,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4. 減少或簡化室內隔間,降低空間飽和狀態,提升室內空氣對流。
- 5. 室內空調若採用中央空調:室內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 比例為2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3/s)的兩倍),保持正壓 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 6. 維持排風扇、空調等設備的良好性能,應定期檢測功能性, 並經常清潔空調風管、出風口或更換濾網。
- 7. 檢查室內通風或空調系統是否適用:以二氧化碳為判斷指標,若使用二氧化碳測量儀於教室上課時段進行量測,建議二氧化碳濃度值不應超過1,000ppm。

二、防疫物資收發管理

(一) 適用範圍: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物資。

(二)作業內容:

- 1. 防疫物資購入作業流程
 - (1)管理單位依現有庫存量,需求量及倉庫空間辦理採購申請。
 - (2)各單位依本校採購內部辦理程序表及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 (3)購入防疫物資經點收後,依類別、型態、體積、數量分別 放置整齊。
 - (4)載入電腦,做防疫物資增加之登錄。
- 2. 防疫物資領用及盤點作業流程
 - (1)領用人填寫防疫物資領物憑單(如附件三)。
 - (2)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其管理單位。
 - (3)管理單位依庫存量,適量核發。
 - (4)依據防疫物資領物憑單輸入電腦,作為核帳及庫存請購之 參考。
 - (5)製作防疫物資領用統計表及防疫物資收發表備查。
 - (6)每月進行防疫物資盤點,並製作盤點清冊陳核。

三、消毒管理規範

- (一)適用範圍:校園室內外環境、交通車、公用器具等。
- (二)消毒管理措施
 - 1. 消毒作業原則:
 - (1)由較乾淨的地方先擦拭。
 - (2)抹布必須浸潤漂白水。
 - (3)以漂白水擦拭後 10 分鐘,再以清水清潔。

- (4)可以稀釋漂白水消毒馬桶。
- (5)切勿將大量或高濃度漂白水廢棄於馬桶內,避免化糞池失 去汙水處理能力。
- (6)使用漂白水時勿與鹽酸混和使用,且須戴口罩、手套。
- 消毒區域:校園室內外地板、門把、窗戶把手、按鈕、電器開關、家具表面、電話、對講機、垃圾桶、洗手臺、馬桶、浴盆、水龍頭、蓮蓬頭、排水口、抽風扇、電腦、鍵盤、風扇、教具、交通車及公共區域的公共器具等。
- 3. 頻率:公共區域的公共器具每天至少二次,室內外地板每周至少清潔消毒一次。
- 各館舍請各院(或一級單位)負責督導作業,二個以上使用單位之館舍由各館舍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於防疫高峰期間,每周針對室內外設施自行清潔消毒(尤其教職員生雙手易及觸摸之處)。
- 5. 各單位自行管理之學校車輛由各單位自行消毒清潔,屬學校 租用之交通車輛,則應要求業者定時消毒清潔,並加強教職 員生上下學用車之消毒清潔。

四、常態性環境清潔頻次與項目

(一) 適用範圍:校園室內外公共區域、單位自行維管區域。

(二)作業原則:

- 各館舍依館舍建築基地為基準做權責劃分,並由各館舍管理人員負責。
- 2. 户外公共空間由總務處負責。
- 3. 行政大樓由總務處負責。

(三)清潔項目:室內空間、頂樓天溝、周遭水溝、盆栽等。

(四)頻率:

- 1. 室內空間每周至少清潔消毒一次。
- 2. 建物周遭水溝,每月至少清理一次。
- 3. 户外公共空間總務處加強清潔消毒。

五、委外廠商防疫教育訓練與健康管理

(一)適用範圍:因承攬本校保全、清潔、園藝、營繕整修工程等委外業務,而需派駐人力至本校工作者,需依本規範辦理健康管理及防疫教育訓練。

(二)健康管理措施:

- 派駐至本校之人力須配合填寫健康關懷問卷,以利本校各管理單位統計及掌握具感染風險人員資料。
- 廠商需自行進行防疫健康關懷調查,防疫期間,每日進入學校工作前,均應進行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評估,廠商並需設有專人負責監督。
- 3.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 (1)派駐人力若出現類流感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症 狀,應戴上口罩就醫,避免至本校執行所承攬之業務。
 - (2)廠商需依據疾管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的「具 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辦理派駐員工健康管理,其 管理機制內容依該中心資料更新而做變動。
 - (3)若有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人員之情形 者,廠商應主動告知管理單位並指派替代人力,期間皆禁 止至本校執行所承攬之業務。

- (4)上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人員若出現發燒 或上呼吸道症狀等不適症狀者,請主動撥打疾管署防疫專 線1922,並依指示儘速就醫。
- (三)防疫教育訓練:廠商需定期針對疫情進展、檢疫內容、防疫措施、及相關衛教資訊等辦理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及規劃需經本校管理單位同意後執行。
- (四)罰則:倘廠商因有未落實辦理健康管理,或有故意隱匿疫情者,除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外,造成本校之損失廠商需負賠償之責,若情節重大,則終止或解除該委外契約。

六、校園對外開放場館設施防疫

(一)適用範圍:校園內各對外開放場館設施,如餐廳、體育館、游 泳池、圖書館及其他對外開放設施等。

(二) 防疫措施:

1. 維持室內通風:

- (1)場館應保持門窗開啟,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 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
- (2)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或地下空間,建議增設排風扇,營造動力排風,強迫與外界氣體交換,加強通風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非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針對公共空間與人員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桌椅、門把、運動器材、吹風機、自助借還書設備、進出閘門、電梯按鈕及公共器具等)加強清潔消毒,相關做法請參照消毒管理工作綱要。
- 3. 於出入口及人員主要集中場所準備酒精或其他乾洗手設備供

人員手部消毒使用。

(三)人員管理:

- 1. 加強宣導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注意咳嗽禮節、妥善處 理口鼻分泌物等。
- 指派專人依政府及本校規定,就場館工作人員進行健康狀況 調查、管理、通報與追蹤,工作人員工作期間應注意手部清 潔與消毒。
- 3. 若隨疫情發展需要進行出入體溫監控時,應於入口設置發燒 篩檢與症狀監測,若遇發燒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 者,應勸導戴上口罩儘速就醫,避免進入場館。

捌、安心就學措施、就學銜接措施、與各類考試防疫指引

一、 安心就學措施(無法返臺者)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校擬定安心就學措施如下:

- (一) 開學選課:選課基本上雖有最低學分數限制,但得依特殊情形 經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同意後個別放寬。
- (二)註冊繳費:學生得視個別狀況決定是否辦理休學或正常修課,如需延後註冊,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三) 修課方式:授課教師得視實際情形進行評估,提供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課程,協助學生修習課程之彈性措施。
- (四)考試成績:學生科目成績之評定,由授課教師決定,並透過相關方式周知學生。
- (五) 學生請假:因應本次特殊情形,本校將同意學生檢具相關證明

以專案方式辦理。

(六) 休退學及復學:

- 1. 休學申請: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專案辦理休學。
- 2. 學雜費退回:本校將依學生個別情形,判定合理之學雜費退費標準。
- 放寬退學規定:本校將依學生受疫情影響之情形,彈性審酌相關學生之退學標準。
- 4. 復學後輔導:本校將積極進行輔導。
- 5.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致延長休學或 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之學期不予計入。
- (七) 畢業資格:因本校給予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延長休學及延長修業 年限之待遇,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與其他學生相同。
- (八)資格權利保留:本校同意視學生受疫情影響之個別情形予以保留相關資格,包含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九)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本校將視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 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 (十)協助教師課程數位化以達「學習不中斷」
 - 支援教師運用數位科技讓學生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進行線上 學習。
 - 2. 遠距教學分為「非同步遠距教學」與「同步遠距教學」:
 - (1)非同步遠距教學:提供教師側錄課程或預錄課程相關資源, 教師可將影片上傳 NTU COOL 數位教學平台,供未能到課學 生學習並進行線上討論。

- (2)同步遠距課程:適合小班、注重即時、同步討論之課程,可使用視訊會議軟體進行教學,例如 U 會議與 Zoom 等軟體。
- 3. 將課程數位化的教學資源,整理成簡易教學線上指引(含軟體教學、設備建議),發布於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網站(https://www.dlc.ntu.edu.tw/superkit/)並寄發全校通知信。
- 4. 提供線上教學影片與實體諮詢服務,協助教師進行課程數位化。
 - (1)線上教學影片: 以計中帳號登入 NTU COOL (https://cool.ntu.edu.tw/),至「課程數位化百寶箱」觀看。
 - (2)實體諮詢服務:於2月24日至2月27日每日10:00~12:00 及15:00~17:00於博雅403討論室提供實體諮詢服務。
- 5. 教務處補助系、所、學位學程 1 位數位助理(全校共 100 個名 額)。
- 6. 提供課程錄製設備及場地借用:數位攝影機、實物攝影機、手 寫板等,以及 DIY 攝影棚借用。
- (十一)提供學生學習諮詢服務:學生若因疫情之故,影響其學習狀況,本校將與系、所、學位學程之師長及相關輔導單位配合,提供實體與線上學習諮詢,以協助學生完成學業。各學系專業學科部份,學生可主動聯繫導師或授課教師,將由教師依學生需求客製一對一輔導計畫、招聘課輔小老師,請小老師與學生協調線上輔導事宜。基礎共同學科部份,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固定提供微積分甲/乙、普通物理、統計學及工程數學之實體諮詢,可配合需要線上輔導的學生,請小老師個別安排。以上服務除能解決學生課業疑難,並能提供學生心理支持,維持其身心穩定,以渡過疫期,並於疫後順利銜接課程;學習輔導相關

訊息將於開學後立即發送週知全校學生。

二、就學銜接措施(無法返回中港澳者)

為協助原在中港澳就讀之臺生進行就學銜接措施,本校進修推廣學院 108 學年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學分班已向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查能 夠提供開放申請之課程,共計開放申請之課程共有 117 門,開放學院 為醫學院、文學院、工學院、法律學院、管理學院、生農學院、生命 科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等 9 間學院,以及共同教育中心,提供 中港澳就讀臺生與本校正式學籍生一起上課。本隨班附讀學分班報名 日期至 2 月 25 日止,將於 3 月 2 日開學。

三、校內各類考試防疫指引(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0日頒佈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

本校招生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 1. 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 2. 試場需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 3. 間隔較長之休息時間,試場可視實際需求再次消毒。
 - 4. 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使用。
 - 5. 考試結束後,全數試場再次消毒。
- (二)考生旅遊史應事前主動通報
 - 事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事先聯繫通知考生,在考試當日前14天內,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應主動通報。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則應至隔離考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 2. 考試當日提醒:考試當日張貼宣導公告,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

旅遊史。

(三)健康管理

- 1. 體溫量測:於考試當日準備額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量 測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
- 2. 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 (1)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38°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進入考試試場應試。
 - (2)學校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如遇學生有發燒情形,應詢問其 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感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 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3. 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需隨時配戴口罩。

(四)隔離措施

- 1. 掌握試務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考試當日前14天內 至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不能擔 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 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如考試當日前14天內有二級以上流行 地區旅遊史,且正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學校安排至 隔離試場應試。
- 學校應設置隔離試場;考試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應試需求,啟用隔離試場。
- 4. 考試期間,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感染不適症狀,應採 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五)醫療支援

- 1. 請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 突發傷病。
- 2. 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六) 其他注意事項

- 提前報到: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提前進行報到作業。
- 2. 監試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考試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

玖、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 員校園安全健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課期程為14天,本校實 體課程停課,改以遠距教學或彈性補課之標準如下:
 - (一)本校實體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並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 1.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 授/修課課程均停止實體授課,改以遠距教學或彈性補課。
 - 2. 同一館舍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 例,該師生所使用之校區(館舍)停止實體授課。
 - 3. 前述1至2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4.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

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 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 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 5. 本校遇實體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將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6. 當本校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得 視疫情調查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 (二)當本校有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病例時,將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三)本校若決定實體停課,將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 安全中心。
- (四)本實體停課標準與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二、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一)實體停課期間因應措施

教師得依課程性質,以下列方式安排教學與學生學習事宜:

- 1. 利用本校「CEIBA」或「NTU COOL」等網路教學平臺提供線上 學習資源。
- 2. 事先派發講義或指定作業供學生自學使用。
- 3. 其他任何協助學生自我學習之可行方式。
- (二)復課及補課措施
 - 1. 各授課教師應先瞭解停課期間學生之學習情形, 適度調整教學

計畫進度。

- 2. 補課時間由開課單位或授課教師自行安排,授課教師應考量課程進度需要及師生配合時間等酌情安排,必要時得利用假日補足進度。補課方式除一般上課方式外,亦可利用數位學習等彈性教學措施。
- 3. 復課相關事宜由本校校級防疫小組視疫情發展決定之。

拾、健康關懷調查與防疫通報作業

- 一、本校健康關懷調查與防疫通報作業,係依照「國立臺灣大學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辦理。
- 二、全校所有一、二級單位指派防疫聯絡人,負責防疫聯絡工作,掌握單位內所有教職員工生(包含單位自聘人員、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助理、工讀生、短期計畫人員、臨時工、駐校廠商、與洽公訪客)旅遊史資料。
- 三、各單位防疫聯絡人應要求所屬教職員工生全部填寫健康關懷問卷。填寫後,如發現自第一、二級流行地區返台之教職員工生、或自第一、二、三級旅遊疫情建議地區入境之教職員工生,應同時要求其主動登入「臺大校園傳染病管制網」(my.ntu.edu.tw/ntuwdc/default.aspx)通報保健中心。此外,應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附件五),按照個人狀況實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防疫聯絡人應每天以電話關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中的教職員工生並記錄其每日體溫14天後,將健康關懷問卷交回保健中心備查。其餘非自第一、二級流行地區、以及非自第一、二、三級旅遊疫情建議地區入境

教職員工生之健康關懷問卷,由各單位防疫聯絡人收存備查。

- 四、由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協助建置全校防疫資訊網站(臺大校園傳染病管制網),相關防疫訊息及政策於該網站統一公告。
- 五、防疫期間,每日所有餐廳從業人員於進入學校餐廳工作前,均應進行 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評估,並本校設有專人負責監督查核。

拾壹、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 一、視個人情況,本國籍人士於2月5日(含)前入境臺灣,有湖北、廣東、浙江旅遊/接觸史者,以及小三通旅客,應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佈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層級辦理14日後,始得恢復正常上班/上課。無湖北、廣東、浙江旅遊/接觸史者,以及非小三通旅客,應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求做好健康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14日。
- 二、本國籍人士於2月6日(含)後入境臺灣者,若具中港澳旅遊/接觸史者,將依照指揮中心頒佈之居家檢疫層級辦理14日後,始得恢復正常上班/上課。
- 三、2月6日(含)後,中國大陸各省市陸人暫緩入境。
- 四、2月7日起,外國籍人士14天內曾入境或居住於中港澳者暫緩入境。
- 五、所有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依據109年2月1日19:40教育部通報)
- 六、2月10日(含)後入境臺灣之所有教職員工生,若曾於中港澳轉機者, 將依照指揮中心頒佈之居家檢疫層級辦理14日後,始得恢復正常上 班/上課。

- 七、2月7日至2月10日入境之港澳籍教職員工生需做好居家檢疫14日後,始得恢復正常上班/上課。
- 八、2月11日起,港澳籍教職員工生暫緩入境。
- 九、2月24日起,自第一、二、三級旅遊疫情建議地區入境之教職員工生,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
- 十、2月25日起,自韓國入境的外國籍人士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
- 十一、2月27日起,自韓國入境的本國籍人士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
- 十二、2月28日起,自義大利入境的所有人士需進行居家檢疫。
- 十三、3月02日起,自伊朗入境的所有人士需進行居家檢疫。
- 十四、所有確定病例之接觸者,都將依照指揮中心頒佈之「居家隔離」層級辦理14日後,始得恢復正常上班/上課。
- 十五、若本校教職員工生有申請赴港澳獲准者、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 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為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或自「國際旅 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期間儘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口罩。
- 十六、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的教職員工生,建議其 14 天內避免到校上班/上課。教職員工若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其差勤悉依人事室規定辦理;但非因公務需要奉派前往列於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之國家、地區(含轉機),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返國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以自假辦理(如附件六)。
- 十七、上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教職員工生若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等不適症狀者,應主動撥打疾管署防疫專線 1922, 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十八、若單位內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中的教職員工

- 生,各單位防疫聯絡人應每日以電話關懷其健康狀況,要求其於14天內確實測量體溫並回報。
- 十九、若遇居家檢疫/隔離者因隔離造成身心症狀,本校將轉介學生心理 輔導中心(學生)或人事室(教職員工)處理。

拾貳、本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之處置措施

- 一、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時之工作:
 - (一)各單位防疫聯絡人,如發現所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教職員工生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除請其立即聯絡1922防疫專線就醫外,需立即通報保健中心。
 - (二)教務處、學務處、系所辦公室及國際處立即整理調閱個案學生 及教師相關活動紀錄,並事先詢問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細節 (如加退選跑班情況及課後活動),以利後續衛政機關疫情調查 進行。

二、出現確診個案前之準備工作:

- (一)「隔離宿舍」為本校出現師生確診案例時,提供給須居家隔離,且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之教職員工生(包含單位自聘人員、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助理、工讀生、短期計畫人員、臨時工、駐校廠商、與洽公訪客),並以1人1間安排。
- (二)本校由總務處預先規劃「隔離宿舍」。

三、若本校出現確診個案時:

- (一)若各單位接獲通知有確診個案,其單位防疫聯絡人需立即通報保健中心。
- (二) 停課標準如前「玖、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所述。

- (三)本校將要求教務處、學務處、系所辦公室及國際處提供個案學 生及教師活動紀錄資料,並全力配合衛政機關進行疫情調查。
- (四)在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離者前,本校將要求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匡列居家隔離者後,本校將依下列方式儘速安排校內師生:

1. 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 (1)本國教職員工生、境外教職員工生(校外賃居、依附在臺 親友):自行返家。
- (2) 境外教職員工生(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 一般宿舍。

2. 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 (1)本國教職員工生、境外教職員工生(依附在臺親友):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
- (2)境外教職員工生(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隔 離宿舍。
- (五)由總務處進行隔離宿舍之日常營運、生活管理、安全維護、與環境消毒工作。若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隔離宿舍為分別獨棟時,由各權責單位負責辦理。

拾參、當國內疑似出現來源不明之社區感染

- 一、109年3月2日起,館舍進出管制升級如下,之後視疫情發展再行檢 計:
 - (一)教學大樓、體育館舍、圖書館、大型餐廳等人潮聚集館舍,每 日8:00-17:00 上班期間,派員管制單一出入口,實施體溫監

測(在熱像儀尚未到位前,以額溫槍施測)。

- (二)一般館舍比照夜間刷卡模式實施管制進出,登記訪客並量測訪客體溫。如無刷卡設施,比照上述模式管制。
- (三) 所有館舍入口務必設立乾洗手與告示牌,告示內容如下:
 - 1. 多洗手,避免觸摸眼口鼻,注意咳嗽禮節,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
 - 注意環境通風開窗,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的場所;搭乘電梯及 用餐時請勿交談,亦請避免共用食物。
 - 發燒或明顯呼吸道症狀請戴上口罩就醫,勿進入校內館舍; 僅有輕微呼吸道症狀而無發燒者,進出校園請全程配戴口 罩。
 - 4. 有國外旅遊/接觸史且出現呼吸道症狀,除立即戴上口罩就醫外,也請通知保健中心;同住家庭成員有發燒/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亦請立即戴上口罩就醫,勿進入學校館舍上(授)課。

拾肆、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內進入社區傳播

- 一、若各單位有教職員工生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其單位防疫聯絡人需立即通報保健中心。
- 二、各系所、大樓、宿舍區管理空間,由各系所、大樓、宿舍管理單位於該空間、大樓主要出入口,設置體溫檢測站指派負責人員對該空間、大樓進出人員體溫檢測,如有體溫異常者即予登錄並通報保健中心。
- 三、保健中心如接獲通報,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員時,必要時將協助轉 診至醫療院所。

拾伍、居家檢疫住宿安排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通報有關「大專校院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 入境須 14 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辦理。
- 二、有關居家檢疫人員之地點安排、生活規劃、及管理單位分工:
 - (一)中港澳僑陸生之居家檢疫,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負責。
 - (二)國際生、國際交換生、國際學者、國際訪客之居家檢疫,由國際事務處負責。
 - (三)教職員工之居家檢疫由人事室負責。
- 三、本校針對有呼吸道症狀者儘量1人1間寢室,無呼吸道症狀者至多 2~3人1間寢室且床距至少1公尺,共同居住者應做好適當防護措 施。
- 四、居家檢疫者應自備口罩,並領取本校發給之防疫物資及注意事項。
- 五、居家檢疫者活動範圍以檢疫房間為主,若需暫時離開,如洗澡等,應戴口 罩且需定期更換,並避免與其他檢疫者接觸。
- 六、居家檢疫者入住後開始起算 14 天,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填寫至體溫及 行程紀錄表。
- 七、住宿房間內的消毒配備:75%酒精及1:100 漂白水噴霧各一小瓶,依指引執 行居住衛生自我管理。
- 八、入住時管理單位需負責飲用水、餐飲、垃圾、洗衣、健康管理等事宜。
- 九、居家檢疫宿舍使用後,概由使用單位負責清潔與消毒。
- 十、管理人員或清潔人員進入居家檢疫宿舍層樓時,須穿著隔離衣帽、口罩、手套、隔離鞋。處理後請集中丟棄於指定回收處。

- 十一、如居家檢疫者出現發燒(耳溫≧38°C/額溫≧37.5°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等,應即刻通知保健中心,同時聯繫疾管署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佈之「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辦理。
- 十三、居家檢疫學生交接及關懷作業注意事項,悉依2月15日教育部通報(如附件七)辦理。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措施計畫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三三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二三三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三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三五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公告實施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六九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九三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第三零六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本校 SARS 因應小組會議 92 年 7 月 28 日暨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 92 年 12 月 12 日會議決議。
- 二、傳染病防治法。
- 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發佈之『今年(92)秋冬流感及 SARS 重要防疫政策與各項措施』。

貳、目標

- 一、加強學校各單位之合作,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
- 二、有效配合已知或新興會釀成重大疫情之傳染病防治政策,杜絕此類傳染病在校內發生、傳染及蔓延。

參、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 一、本校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另為因應傳染病疫情升高需要,必要時得提升為成立校級防疫小組:
 - (一)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
 - 1. 召集人:副學生事務長,協調相關一級單位投入防疫工作。
 - 2. 執行聯絡人:保健中心主任或校醫執行傳染病防治小組決議事項。
 - 3. 疫情諮詢:醫學院醫學系內科(感染科)、附設醫院感染控制中心、公共 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 4. 疫情發佈:秘書室對外向媒體發佈校內傳染病防治工作進程與說明校園疫情狀況。

(二)校級防疫小組

- 1. 召集人:校長。
- 2. 副召集人:召集人指定之副校長。

- 3. 發言人:主任秘書,對外說明本校相關因應措施和疫情管控情形。
- 4. 執行長:學生事務長。
- 5. 其他成員: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及其他召集人指定之人員。

二、 學生事務處

(一)保健中心

- (1) 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之規劃、公告與推動。
- (2) 透過校內系統公告或電子郵件寄發方式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 案之宣導。
- (3) 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
- (4)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各單位病患之情況,就醫療專業之立場給予各單位病患或是被隔離者後續安排之建議。
- (5)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中心,受理疫情通報,彙整全校疫情狀況,並視狀 況提議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疫情防治之道。
- (6) 協調附設醫院安排病患就醫。

(二)學生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住宿組)

- (1)接獲保健中心之傳染病通報後,住宿組所轄之各學生宿舍,由宿舍管理人員 主動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是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 並記錄與追蹤該等學生之健康狀況,若有生病之情事立即通報保健中心。
- (2)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保健中心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 聚感染現象。
- (3)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住宿生病 患回到社區休養治療期間,安排適當住所;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 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 (4)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三) 生活輔導組

- (1)協助學生病患與被隔離同學之生活並提供學生平安保險服務。
- (2) 與導師聯繫,透過導生聯絡網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協助。

(四)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 (1)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僑生與陸生。若有,則 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生病同學資料通報保健中心。
- (2) 僑生或陸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五)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給予患病或是隔離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

(六)校園安全中心

依行政職責,由值勤教官隨時掌握疫情之發展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七)學務處其他組室

依疫情需求, 隨時協助支援。

三、 總務處

可供隔離空間之房舍資源盤點。

(一)文書組

防疫公文收發、公告。

(二)事務組

- (1) 規劃隔離房舍之清潔與消毒。
- (2) 傳染病盛行期間公共場所之消毒。
- (3) 清潔消毒用品之管理、補充與發放。
- (4) 支援車輛之調度與司機之安排。
- (5) 協助病媒之撲滅。
- (6) 執行蚊媒傳染病之預防措施,參見附件2-3。

(三)保管組

防疫物品發放與管理。

(四) 營繕組

- (1) 平時就隔離房舍作重點檢查,維持水電正常供應。
- (2) 啟動防疫前,配合防疫單位作細部檢查維修,如電氣照明、冷熱水管、門窗等。
- (3) 防疫後就相關設備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五)採購組

防疫相關物品之採購。

(六) 出納組

配合辦理防疫相關經費之收付款業務。

(七) 駐衛警察隊

- (1) 非上班時間疫情通報與聯繫。
- (2)維護本校隔離區之安全,管制人員出入。

(八)經營管理組

協調及督導所屬廠商配合本校防疫工作,落實各項檢疫措施。

四、主計室

防疫相關經費之籌措與審核。

五、教務處

規劃停課標準、請假原則、補課、補考、各項入學考試因應措施。

六、國際事務處

- (一)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外籍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調查結果通報保健中心。
- (二)外籍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七、人事室

- (一) 規劃本校患病或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 (二)規劃本校患病或隔離之教職員工心理支持與輔導方案。

八、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一)配合宣導防疫注意事項與消毒方法。
- (二)輔導實驗室之防疫措施,並進行稽查。
- (三)依疫情狀況與建物用途之不同。規劃人員進出建築物之管制程序。
- (四)協助提供防護設備,協助清運感染性廢棄物。

九、各院、系、所、處、室

- (一)建立防疫緊急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
- (二)防疫聯絡人代表與保健中心隨時保持聯繫,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保健中心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 (三)各單位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保健中心。
- (四)採取對策,預防傳染病在各單位傳播。
- (五)執行蚊媒傳染病之預防措施與疫情處理措施,參見附件2-3。

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 (一)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並協助保健中心以電子郵件寄發防疫資料與措施。
- (二)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中心內散佈。

十一、圖書館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館內散佈。

十二、共同教育中心

(一) 體育室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體育館內散佈。

十三、膳食協調委員會

輔導校內各餐飲單位之防疫措施,並進行稽查。

肆、傳染病防治要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後 SARS 時代校園傳染病防治守則 (附件1)。
- 二、國立臺灣大學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附件 2-1)及國立臺灣大學開放性肺結核病 患接觸者之管理流程圖(附件 2-2)。
- 三、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蚊媒傳染病防治與管理辦法 (附件 2-3)

伍、各工作流程

一、國立臺灣大學疫情通報處理流程圖(附件3)。

陸、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分級與措施(附件4)

本分級防治措施除 SARS 外,亦適用於其他具高傳染力且高致死率之疾病,尤其是經由 飛沫或空氣傳染之嚴重傳染病。本分級防治措施適用之疾病種類由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 視疫情變化並參考政府防疫單位之資料後議定。

國立臺灣大學後 SARS 時代校園傳染病防治守則

92 年春天國內爆發的 SARS 疫情,為平靜的校園造成不小之衝擊,也突顯校園內傳染病防治的重要性。除 SARS 以外許多其他之傳染病也隨時伺機侵犯疏於防範或抵抗力不佳的人,因此全校所有同學與同仁皆應發揮公德心,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既可減少自身罹病機會,也可防範傳染病在校內傳播。

校園防疫需由自身作起,以下的自我健康管理措施,請大家確實遵守:

- 1. 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勿隨地吐痰便溺,勿與他 人共用餐具、剃刀或刷牙工具,餐前便後要洗手;若有性生活,請維持單一固 定性伴侶,必要時應全程使用保險套。
- 維持室內空氣流通;若必須待在空調環境時,請勿待在出風口下方,並請維持空調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與冷卻水塔。
- 3. 避免前往人群聚集的地方,若必須進入密閉式公共場所請戴口罩。
- 減少不必要之探病,進入醫院時務必戴上口罩,且返家後立即洗澡並將衣物清洗乾淨。
- 5. 注意均衡飲食、適度運動、充分睡眠、不要吸煙,以增強免疫力。
- 6. 注意環境衛生,撲滅病媒,與流浪或野生動物或禽類保持安全距離。
- 7. 時常洗手:接觸分泌物、排泄物後、如廁後、照顧病人後、用餐前、觸摸黏膜 前後、及使用電腦前後等,請務必洗手:

正確洗手五步驟:

●濕:在水龍頭下把手淋濕。

●搓:擦上肥皂或洗手液,兩手交叉並互相摩擦,兩手搓揉手掌及手背,作拉手姿勢以 清洗指尖,此動作至少需 20 秒。

●沖:用清水將雙手沖洗乾淨。

●捧:捧水將水龍頭清洗乾淨。

●擦:用擦手紙、乾淨的毛巾或手帕將手擦乾淨。

- 8. 用餐時使用公筷母匙。漁、畜產品需煮熟或滅菌後才食用。
- 依照衛生單位規定接種疫苗、類毒素,於必要時並配合醫師建議服用抗生素或 抗病毒藥物,接受完整之治療。
- 10. 確實遵守實驗室之傳染病管制規範,防止致病微生物在操作過程中散播。
- 11. 若有持續發燒、咳嗽、呼吸困難、呼吸急促、腹瀉、肌肉酸痛等身體不適症狀時(尤其是近期內曾出國者),請洗淨雙手、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且和保健中心聯絡。若是醫師建議您本人需要隔離或是告知罹患傳染病時,也請您主動與保健中心聯絡。保健中心聯絡電話:3366-2155,3366-2175或3366-9595,傳真:2363-4995,電子信箱:

shmc@ntu.edu.tw,網址:http://shmc.osa.ntu.edu.tw/。

12. 當您要出國時,請事先上網查詢出國地點之疫情資訊與防疫建議, 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與健康網網址: http://www.cdc.gov.tw/submenu.aspx?treeid=aa2d4b06c27690e6。 旅遊返台後若有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請儘速通知所屬系所或單位之緊急通報聯絡員 並與保健中心聯絡。在特定傳染病流行期間,如疾病管制署規定入境者需自我健康管 理,每日測量體溫,也請配合辦理。

13. 請隨時注意疾病管制署發佈之疫情資訊或是保健中心網站傳染病專區,以及臺大校園傳染病管制網,配合當季流行疾病之防疫措施。

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rw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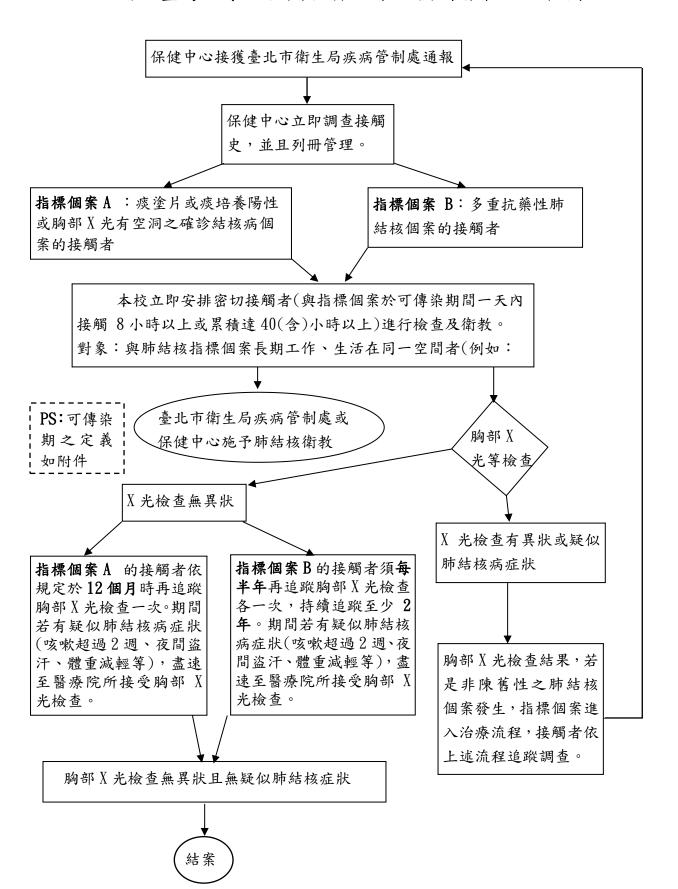
保健中心傳染病區網址:http://shmc.osa.ntu.edu.tw/zh_tw/news/news105

臺大校園傳染病管制網網址: https://my.ntu.edu.tw/ntuwdc/

國立臺灣大學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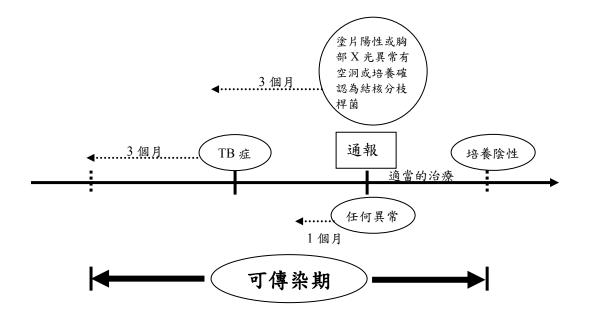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感染結核菌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與結核菌傳染之防治工作,除依傳染 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新生入學,教職員工於入校服務或研究(包括外籍人士), 均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三個月內之胸 部 X 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建議與安排之胸部 X 光檢查。胸部 X 光報告若有肺結核病 之可能性,應儘速前往本校安排之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第三條 學生、教職員工、以及外籍人士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 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且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士隔離治療。開放性肺結 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抹片檢查呈陰性始得解除隔離。
-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學生、教職員工與校內研究或工作之外籍人士,應接受保健中心 之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學生不宜激烈運動者,可參 加體育特別班。
- 第五條 住宿生在隔離觀察期間需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或是由住宿 服務組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無論在何處隔離皆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 免病菌之散播。
- 第六條 因結核菌感染休學後申請復學或教職員工銷假上班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 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 傳染他人之虞,並且經保健中心認可。
- 第七條 與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應依政府政策進行接觸者相關檢查(如胸部 X 光…等)與接受保健中心定期追蹤及管理,流程圖參閱附件 2-2。不能參加 X 光團 體檢查者,應自行至衛生單位指定醫療院所之科別檢查,所需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結核病指標個案之接觸者管理流程圖



結核病可傳染期的定義

指標個案特徵			
TB症狀	塗片陽性	胸部 X 光 異常有空洞 或培養陽性 確認為結核 分枝桿菌	可傳染期推估方式
是	是	是	指標個案首次出現 TB 症狀日期,往前推算 3 個月,為可傳染期的起日;或首次結核病感染證據的檢驗/檢查日(例如胸部 X 光異常有空洞,或塗片陽性的送檢日,或培養確認為結核分枝桿菌的送檢日),為可傳染期的起日。 Ps. 以可傳染期計算後,最早的日曆天為優先。
否	是	是	同上
是	是	否	同上
是	否	是	同上
否	是	否	同上
否	否	是	同上
是	否	否	指標個案經診斷為TB之日期,或任何異常症狀(胸部X光異常無空洞)檢驗/檢查日往前推算1個月,為可傳染期的起日。
否	否	否	同上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蚊媒傳染病防治與管理辦法

壹、目的

本校為國際化的校園,在國際間往來互動與學術交流的教職員工生日益增加,為了加強 各項蚊媒傳染病之整備工作並提升應變量能,全力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做好個案管理工 作,防止校內發生群聚感染,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19條、學校衛生法第13條、學校衛生 法施行細則第7條至第10條規定,並配合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之防疫作為,訂定本校園蚊 媒傳染病防治與管理辦法。

貳、預防措施

- 一、保健中心應以各種公開方式,宣導蚊媒傳染病之症狀與預防措施。
- 二、總務處應於本校施行病媒蚊密度監測計畫,並配合政府衛生、環保機構之病媒蚊密度 調查。
- 三、總務處及本校各單位對室內外積水容器及處所,應確實執行「巡、倒、清、刷」的做法,以杜絕病媒蚊之孳生。責任區域以總務處依各館舍建築基地為基準做權責劃分之維管區域為準,本校公共區域屬於總務處負責,各館舍區域及館舍內小型公共空間為各館舍負責。
- 四、總務處及本校各單位執行「巡、倒、清、刷」的清潔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如下範圍: (一)室內:
 - (1) 水生盆栽每週應換水並刷洗容器。
 - (2) 地下室、停車場若有積水處,請儘速將水抽乾,並保持乾燥。
 - (3) 冰箱除霜底盤或冷氣機滴水應每週清理。

(二)室外:

- (1) 屋簷排水槽及水溝若有雜物或淤泥,應加以清除並保持排水暢通。
- (2) 戶外盆栽移除底盤,注意易積水容器是否加蓋或倒置;如有廢輪胎應加以清 除。
- (3) 雨棚及遮蓋物品之帆布、塑膠布積水,應儘速清除。
- (4) 防火巷內若有雜物堆積,應儘速清除。
- (5) 假山造景水池(凹槽處)、造景易積水處、花圃、運動器材等應經常清理。
- (6) 校園內大型垃圾及廢棄物應儘速清除,避免雨後再度積水而形成孳生源。
- 五、本校各單位應確實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出入疫區之動向、病例人數、及健康狀況。如 發現疑似病例,應主動向保健中心通報。
- 六、本校各單位對於政府衛生、環保機構之蚊媒傳染病稽查,有積極配合的義務。如稽查 結果發現缺失,將可能導致罰鍰或刑責。(請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36條、 及第70條。)

參、疫情處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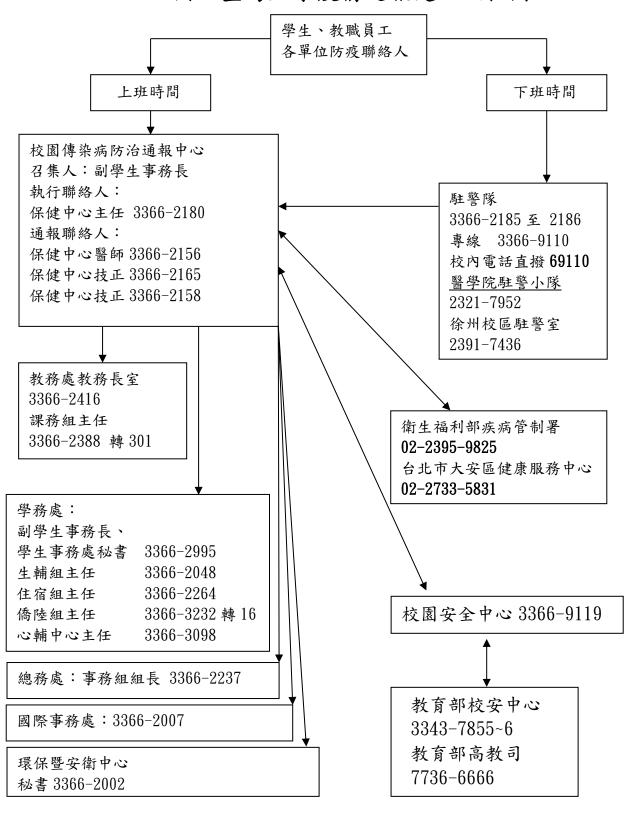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如經醫師診斷疑似蚊媒傳染病,應配合衛生單位措施進行通報、隔

離、治療、及追蹤管理。

- 二、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或接獲衛生單位通知疑似蚊媒傳染病個案,應依「國立臺灣大學疫情通報處理流程圖」迅速通報處理。
- 三、本校各單位對於政府衛生、環保機構進行之蚊媒傳染病消毒及噴藥作業,有積極配合的義務。
- 四、其他有關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對主管機關通報、校內外協調聯絡、個案管理、環境清潔等權責劃分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措施計畫」辦理。

肆、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疫情通報處理流程圖



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分級與措施

92年12月12日臺大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決議

		1	1		
	校園 0 級	校園丙級	校園乙級	校園甲級	
疫情	國內無疫情	國內有病例	校內有輸入病例	校內輸入病例造成初	
		校內無病例		級感染	
指揮	各系所處室→→傳染病防治小組		傳染病防治小組		
層級					
相關	1. 自我健康管理	1. 持續 0 級措	1. 持續丙級措施	1. 持續乙級措施	
措施	之宣導與執行	施	2. 在衛生單位及	2. 根據感染範圍,考	
	2. 環境衛生維護	2. 體溫測量篩	教育部指導	慮建議分區或全校	
		檢	下,控制校內	停課	
		3. 教室及活動	疫情	3. 禁止舉辦大型活動	
		空間消毒	3. 規劃安排隔離		
		4. 建議停辦大	住所		
		型活動	4. 主動監控測量		
			體溫成效		
		4. 建議停辦大	住所4. 主動監控測量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編訂日期: 2020/01/29

壹、基本概念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 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 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由於集會活動 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且目 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 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 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 之防疫措施。

貳、適用範圍

依我國「集會遊行法」第 2 條,「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群眾集會(mass gathering / large event)只要聚集人數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因應量能,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因此,只要是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參加共同活動,均得廣義解釋為「集會活動」,如開學/畢業典禮、婚喪喜慶、運動賽事、宗教/政治/文化/學術/藝文/旅遊、法人/社團/非政府組織(NGO)性質之聚眾活動等,皆為適用範圍,而所需採取之防疫措施,得視集會活動之形式及人數彈性調整。

參、防護措施

一、集會活動前

(一)進行風險評估

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

2. 倘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二)建立應變機制

若為大型或辦理期間較長之集會活動,除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包含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以及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三)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 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及活動網站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 衛教溝通:
 - (1)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2) 維持手部清潔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 上班。
- (四)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 1. 集會活動場所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

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农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或洗手乳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集會活動期間

- (一) 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 1.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 [※建議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 2. 目前不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但若有工作人員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它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則建議配戴口罩。
- (二) 維持現場環境衛生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
 -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2. 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 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
 - 3. 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1:10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4.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現

場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 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 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 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 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 醫事宜。

- (四)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 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 相關防治措施。
 - 2.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 蹤處理機制。
- (二) 落實上開人員每日(至少1次)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38℃)、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四)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 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

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 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4 /44	1 /4				17114 3776		
序號	防疫物資名稱	數量	單位	序號	防疫物資名稱	數量	單 位
1				6			
2				7			
3				8			
4				9			
5				10			

領物單位:		管理單位		
領物人	單位主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國立臺灣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作業流程圖

附件四

109.03.01

- 說明:(1) 臺大校園傳染病管制網:https://my.ntu.edu.tw/ntuwdc/default.aspx
 - (2) 各單位內如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請立即通報保健中心。
 - (3) 本流程之教職員工生亦包含各單位自聘人員、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助理、工讀生、短期計畫人員、臨時工、駐校廠商、與洽公訪客。
- (1)各單位防疫聯絡人應要求所屬教職員工生全部填寫「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可於「臺大校園傳染病管制網」下載),並將問卷收回備查。
- (2)各單位防疫聯絡人如發現自一、二級流行地區(<u>目前為中港澳</u>)與一、二、三級旅遊疫情建議 地區入境返台(含於上述地區轉機)之教職員工生,應對其做後續追蹤,同時要求其登入「臺 大校園傳染病管制網」通報保健中心(不具本校帳號者,可由他人登入,代為通報)。
- (3)上述地區返台之教職員工生亦請主動通知所屬系所/單位之防疫聯絡人(住宿學生除通知防疫聯絡人外,也須通知宿舍輔導員),並將所填寫之健康關懷問卷交由防疫聯絡人做後續追蹤。
- (4)非上述地區返台教職員工生所填寫之健康關懷問恭由防疫聯絡人存查,無須交回保健中心。
- (1) 各系所/單位之防疫聯絡人請每天以電話追蹤自上述地區返台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要求其於 14 天 內確實測量體溫並回報。
- (2) 本國籍人士於2月6日(含)後入境臺灣者,若具中港澳旅遊/接觸史,應做好居家檢疫。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者,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 (3) 2月6日(含)後,中國大陸各省市陸人暫緩入境。
- (4)2月7日起,外國籍人士14天內曾入境或居住於中港澳者暫緩入境。(性)
- (5)2月10日起,所有教職員工生若曾於中港澳轉機者,需做好居家檢疫。
- (6)2月7日至2月10日入境之港澳人士需做好居家檢疫。2月11日起,港澳人士暫緩入境。(tt)
- (7)2月24日起,自泰國、義大利、伊朗、新加坡、日本入境者,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8) 2月25日起,自韓國入境的外國籍人士需進行居家檢疫。
- (9) 2月25-26日自韓國入境的本國籍人士,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10)2月27日起,自韓國入境的本國籍人士需進行居家檢疫。
- (11)2月28日起,自義大利入境的所有人士需進行居家檢疫。
- (12)3月02日起,自伊朗入境的所有人士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內皆無症狀

追蹤 14 天後,防疫聯絡人將「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以 E-mail: hungch@ntu. edu. tw 送回保健中心存查。

沒症狀的由防疫聯絡 人追蹤,有症狀的交 由保健中心追蹤。



註:有關外國人士與港澳人士入境之詳細規定,請參考外交部網站。

14 天內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中的教職員工生 請主動聯絡 1922 防疫專線,聽從 1922 專線指示就醫, 切勿自行就醫。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中出現症狀之教職員工生,亦請主動將自身狀況通知所屬系所/單位之防疫聯絡人(住宿學生除通知防疫聯絡人外,也必須通知宿舍輔導員),由防疫聯絡人和宿舍輔導員以E-mail: hungch@ntu.edu.tw或電話3366-2165通報保健中心,後續追蹤交由保健中心執行。

防疫聯絡人將「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以 E-mail: hungch@ntu.edu.tw.送回保健中心存查。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28

介入 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南韓或義大利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 行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 <mark>檢疫14天</mark>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 <u>居家隔離通知</u> 畫」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u>有症狀</u> 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人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 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 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 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 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 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 ●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法令 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生(含單位自聘人員、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助理

與工讀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差勤管理因應措施說明】

109.03.02 更新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有第一、二級流行地區旅遊/接觸/轉機史(目前為中港澳),或自第一、二、三級旅遊疫情建議地區(目前為中港澳、韓國、義大利、伊朗、日本、新加坡、泰國)入境(含轉機)者,須分別實施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14日之期間,請勿到校上班、上課,且必須登入臺大校園傳染病管制網(https://my.ntu.edu.tw/ntuwdc/reporting.aspx)完成通報作業(通報資料請務必完整)。無網頁帳號者,可請同仁代理上網通報,或直接聯繫保健中心洪千惠技正hungch@ntu.edu.tw(02-33662165)協助,後續由保健中心彙整已通報者之資料提交教育

二、相關請假及差勤規定如下:

- (一)學生:配合自主在家休息,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二)教職員工:

部。

- 1、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或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 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需請假者,核給**防疫隔離假**。
- 2、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目前包括「申請赴港澳獲准者」、「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及「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目前為日本、新加坡、泰國】返國」者:
- (1)原則核給病假,不計入(學)年度病假日數,不影響考績(核)。
- (2)但自109年2月27日起,非因公奉派前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所列國家、地區(含轉機),返國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應依其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不核給前述病假。
-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防疫需求規定,高中職(含)以下學校、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依照或比照「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停課時,家長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子女之需求,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得請防疫照顧假,規定如下:

(一) 對象:

1、家長於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停課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

- 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者。
-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時,有親自照顧子女之需求者。
- (二)家長1人得申請,學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 四、除因公務需要奉派前往外,請避免前往列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 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之國家、地區(含轉機)。
- 五、因應防疫之急迫性,本校職員工有前述旅遊/接觸/轉機史者,務請至校園傳染病管制網完成通報手續並告知單位主管人員後,得於事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惟如事後未能補證,則應依規定改請其他假別或適當方式處理。
- 六、面對疫情,本校相關因應措施請參閱臺大校園傳染病管制網(https://my.ntu.edu.tw/ntuwdc/news.aspx)。
- 【備註:說明資料中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部分,請隨時依據中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內容調整因應】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給假特別規定一覽表

介入措施/ 適用情形	假別	對象	相關證明文件	說明	
經衛生主管機	防疫隔離假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居家隔離)	居家隔離通知書	1.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 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 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 防疫補償。 但有支領薪資 或依其他法令規	
關認定接受隔		具有中港澳、南韓、義大利或伊朗旅遊史者(居家檢疫)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 家檢疫通知書		
離者、檢疫者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 離、檢疫通知書	定性質相同之補助 者,不得重複領取。 2. 前述防疫補償發給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需請假者	足資證明家屬受隔離(檢疫)、生活不能自理及身分關係之必要證明文件	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自主健康管理	病假	1.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2.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3.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4. 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目前為日本、新加坡、泰國)返國者	檢驗 陰性 疑似病例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自主健康管理須知等	不計入(學)年度病假日數,不影響考績(核)	
巨 姓	休假、事假、病 假或加班補休 等	自 109 年 2 月 27 日起,非因公奉派前往「國際旅遊疫情 建議等級」所列國家、地區(含轉機),返國後實施自主 健康管理者		依相關差假及考核規定辦理	
因疫情停課需 照顧學童	防疫照顧假	 1. 高中職(含)以下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該停課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時,有親自照顧子女之需求者 	戶□名簿、戶籍謄本、學生證、上課證、停課通知 (公告)等足資證明身分 關係、就學及停課情形等 必要證明文件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學校不得拒絕。 不予支薪。 得視需要請家庭照顧假、休假、事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 	

備註:

- 1. 本表所列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給假特別規定,本校教職員工仍得依其原適用之請假規定申請各種假別。<mark>除因公務需要奉派前往外,請避免前往</mark> 列於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之國家、地區(含轉機)
- 2. 本表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部分請隨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內容調整因應

教育部通報

(居家檢疫學生交接及關懷作業注意事項)

109年2月15日

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於109年2月7日至10日間入境之港澳生及同年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之僑外生,均須進行居家檢疫。為落實防疫工作,請學校依下列事項辦理港澳生及僑外生之居家檢疫及關懷作業:

一、居家檢疫學生資料比對勾稽:各大專校院依其掌握之港澳生、僑外生居家檢疫名冊,應與地方政府窗口所掌握之居家檢疫名冊,每日進行勾稽交接,確認學生入境情形及住宿地點後,勾稽比對後所有學生由學校辦理後續居家檢疫關懷作業。

二、 交接注意事項:

- (一)學校窗口應主動與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窗口聯繫,核對確認需居家 檢疫港澳生、僑外生(含校內住宿及校外賃居者)名單。
- (二)經核對已列入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名冊者,學校窗口與地方政府窗口確認後,由地方政府窗口移交每位港澳生及僑外生之「健康關懷紀錄表」 (如附表)予學校窗口;尚未列入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名冊,但學校已確認進行居家檢疫者,學校窗口應提供地方政府窗口作為後續比對之依據。

三、 居家檢疫關懷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對學生進行在居家檢疫期間 14 天的關懷,每日詢問學生健康狀況,須確認學生未離開居家檢疫場所,並紀錄健康關懷紀錄表(請勿使用google 表單等線上問卷進行關懷)。尚未列入居家檢疫名冊而持有居家檢疫通知書者,仍應納入關懷。
- (二)每日彙整追蹤當日學生人數及結果於當日15時前回報地方政府窗口; 過程中若無法聯繫到學生,學校窗口應立即通知地方政府窗口,由地方 政府彙報名單予內政部民政司轉請警政署協尋。
- (三)學生如有出現症狀(發燒38度、或有呼吸道症狀如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應通知當地衛生局或撥1922諮

詢,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

- (四)學生如有生活上之需求(如送餐服務),請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相關 防疫物資需求,可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五)追蹤滿 14 天後請負責關懷人員於健康關懷紀錄表簽名並留存學校。
- (六)請務必提醒學生配合政府居家檢疫措施,戴口罩與人保持1公尺以上 距離,並定時量體溫、以肥皂勤洗手、經常以75%濃度的酒精消毒,妥 善處理口鼻分泌物及廢棄物。
- (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79 號函規定,居家檢疫者擅離居家檢疫場所,第 1 次違規時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1~15 萬元罰鍰,再次違規即執行指定處所強制安置,請轉知並加強宣導。
- (八)指揮中心追蹤防疫系統完備後,會配賦學校窗口帳號,由學校自行進 行相關登錄及填報作業。
- (九) 另疾管署已利用手機定位機制加強追蹤管理居家檢疫者,對於有使用臺灣電信手機門號之居家檢疫者,直接以該手機號碼定位;未有臺灣手機門號者,採政府配發防疫手機進行定位。自有或防疫手機定位設定係由電信公司處理,學校應填報「居家檢疫手機使用回報表」傳送疾病管制署辦理,詳情請逕洽該署林怜伶小姐(02-23959825#3901;lingling@cdc.gov.tw)辦理。手機定位設定完成後,若手機離開監控範圍,系統會向地方政府窗口及學校窗口發送簡訊通報,分就校外賃居者(地方政府窗口)及校內住宿者(學校窗口)進行追蹤。
- 四、 各地方政府窗口聯絡方式本部另行以電子郵件告知學校居家檢疫關懷窗口。
- 五、 對居家檢疫學生交接及關懷作業注意事項如有疑義,請洽:

高教司:溫雅嵐專員 02-7736-5901(公立學校)

林承臻科員 02-7736-5991(私立學校)

技職司:許肇源科員 02-7736-6072。